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继续营业及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议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作出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现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持续保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营,因此公司有能力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管理人制定了完善的监督措施,将有效保障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有序开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继续营业及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维持持续营业的基础上,重整期间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与各项业务的平稳运行,实现公司与管理人的专业

分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营业和保障公司重整工作顺利开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